

“扫雪和奖学金挂钩”要厘清权利和义务



11月26日,有网民发布辽宁大学《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》(简称《细则》)引发关注。《细则》对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进行了规定,其中包含冬季扫雪缺席次数多于30%,将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。对此,26日下午,辽宁大学化学学院工作人员回应称,扫雪是研究生应该具备的劳动能力,“没有完成一个研究生应该具备的劳动教育,这是不应该的”。相关话题引发关注和议论。

学生扫雪该鼓励还是强制?

这件事的特殊之处在于,“不参与即取消奖学金”,这事实上是对扫雪行为赋予了某种强制性,也带有一定的惩罚性,难免让人觉得有些“违和”。

任何事情,哪怕是好事,一旦带有强制色彩,味道就变了。就好像捐款,是对的、也是好事,但强制捐款则未必;扫雪也一样,是对的,也是好事,可以鼓励,但强制要求恐怕就会遭遇别样的审视。

仔细想想,在社会规范的谱系中,之所以存在“鼓励”和“强制”之别,主要在于二者对个人权利的影响差别巨大。“鼓励”是加法,是一种额外奖励,它可以含混、笼统,仅是原则性规定;但“强制”则是减法,是对既有权利的约束甚至剥夺,那么就必须具体、清晰、逻辑无懈可击。

比如,“扫雪”是“一个研究生应该具备的劳动教育”,那么“扫地”是不是呢?那学校可不可以出一个规定,学生不参与扫地也要取消奖学金?再比如,一位身体有疾病的同学,是不是意味着他就没有获得奖学金的机会?在这个时候,逻辑上的漏洞就出现了。

“学校规定”要尊重学生的权利

事实上,在办学条件艰苦的情况下,由师生扫雪、铲冰,这无可厚非,也会得到理解。而在办学条件已经改善的情况下,学院还让学生自己扫雪、铲冰,这就需要做出更多的解释。如果进一步把扫雪与奖学金评定挂钩,则要充分听取学生的意见。

当然,也要强调的是,在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过程中,“促进人的全面发展”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”是一以贯之的原则。从这个角度看,号召学生积极参与劳动,并无不妥。但具体的事情要在具体的场景中进行看待,像这种轻易将扫雪与学业奖学金挂钩的做法,并不能达成号召与督促的效果。

值得注意的是,《细则》还规定,“联培学生请提供完备的联培协议在学院备案后,可以不参加扫雪”。有网友就表示,为什么联培学生可以

换句话说,一个强制性规定,必须证据十足地证明自己的必要性、排他性、准确性。但如果是鼓励性规定,就没有这种顾虑,“参与公益劳动可以加分”,一个粗线条的规定,就足够具备可行性。“鼓励”因为不涉及对既有权利的影响,漏洞也就可以避免了。

学生应不应该接受劳动教育,和“不扫雪不能评奖学金”,其实是两个问题。学生当然应该接受劳动教育,并且作为一种教育,它应当有着具体的内容、范畴、评定标准。但“扫雪”不能在在一纸文件之后,就简单归入“必修课”,成为一种带有强制、惩罚色彩的规定,只怕会面临不小的争议。

其实,从一些采访的细节,也能更好地看清这件事背后的真相。比如该学院一位老师透露,出台细则也是无奈之举:“以往,我们不跟奖学金挂钩,谁老实,谁听话就去扫雪,有些同学觉得自己可以不去干,就不去。”

从这个说法看,更大的问题恐怕还是学校的管理困境——没人扫雪、影响通行,所以老师才会“无奈”,担心的是扫雪,倒未见得是“劳动教育”。

不参加扫雪呢?这些学生就不需要培养劳动能力吗?这些疑问也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解答。

要明晰的是,大学评定奖学金的目的,是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与育人作用。即便学院从节省经费、锻炼学生的角度出发,也应该尊重学生的权利。

而解决类似争议并非没有办法。一方面,不妨把节省的雇人、雇铲车的经费,用于勤工助学,给主动参与扫雪、铲冰的学生支付勤工助学报酬;另一方面,如果鼓励学生参与公益劳动,在奖学金评定中,可以对积极主动参加“冬季扫雪”的学生给予一定的“加分评价”。如此,显然更妥帖些。

综合自红星新闻、新京报网等
马九月 整理

“被直播”应该“被监管”

□ 贺成

据媒体报道,手机架在收银台前,店里的顾客一览无余,有的是一桌朋友聚餐聊天,有的是情侣两人约会吃饭……11月25日晚上9点多,广东深圳一家火锅店正在某短视频平台直播。离机位较近的几位顾客,各种微表情和动作都清晰展示在镜头里,显然他们并未意识到自己正在“被直播”。

对于这种“被直播”,应该被引起重视,并“被监管”。商务部数据显示,2023年上半年,直播电商平台上来来自各行各业的活跃电商主播数已达337.4万人。伴随直播经济走红,商家或者个人一旦把公民“被直播”当成引流的工具,势必会导致“被直播”泛滥成灾。

事实上,在各商家直播间,类似情形已有很多了。据报道,北京某连锁理发店的直播画面里,头发涂满白色药水、裹着塑料膜的顾客正在等待烫染,顾客的面容和举止清晰可见;此前还有游客表示,自己在海南三亚身穿泳装冲浪时被商家拍进直播间……健身房、网约车、美容店等场所也出现过消费者“被直播”的情况。

“被直播”的背后,意味着公民相关权利被侵犯,长此以往,势必会引发矛盾纠纷,影响社会和谐。民法典规定,未经肖像权人同意,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,法律另有规

定的除外。民法典还规定,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、私密活动、私密信息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

然而,一些商家或者个人的做法明显侵犯了公民的肖像权、隐私权,他们只看见直播红利而看不见公民的权利,本身就折射出商家缺乏法律意识。再者就是违法成本低,被侵权人主张权利困难且麻烦,直播商家因此受到处罚或者赔偿的案例比较少。

随着民法典的普及,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的深入人心,人们维权意识在不断提升。试想,一旦公民因此拿起法律武器维权,短视频平台以及网红经济岂能不受影响?

直播时有人入镜属于不可避免之事,各方可以把一些必要的工作做在前头。比如,商家直播行为应对参与人付费,具体可由商家与顾客协商;如果消费者认为商家的直播行为侵犯了其相关权益,可以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,情节严重的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权;平台和监管部门也应对商家的直播加强监管,以停播或封禁账号等方式对商家进行警告或处罚。同时,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引导商业直播规范发展,加强对消费者肖像权、隐私权等人格权保护。

用“硬手段”打掉网络号贩子的“黑软件”

□ 王志军

据媒体报道,针对嚣张的大发医院挂号财的网络号贩子,经过两个多月的调查取证,沈阳警方于今年十月,组织600余名警力,开展集中收网行动,目前,112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罪名,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网络号贩子之所以能够屡屡抢票囤票得手,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存在漏洞,特别是预约挂号系统的技术防范薄弱,直接相关。非法抢票软件,是网络号贩子赖以存在的工具基础。防范和打掉非法抢票软件,也就拍住了网络号贩子的命门。网络号贩子通过购买非法抢票软件,进行抢票囤票。一是,利用患者身份信息,患者为了挂上号,不得不把身份信息提供给号贩子,号贩子据此掌握买家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等一系列信息,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增加,蕴含更多隐患。二是,利用一些医院网上预约挂号系统存在的实名制注册、预约落实不到位等漏洞,使用伪造的患者身份信息大量抢号,虚占和囤积号源。

对此,医院在技术防范上做到“魔高一尺,道高一丈”。医院要不断升级号源管理系统,打造防护工具箱。从一些地方的实践看,可以从技术上对每个挂号的身份证、电话号码或IP地址自动约束,对频繁、高速刷号的疑似号贩

子的账号采取慢速排队或禁止排队进行限制,确保号源留在真正的患者手中。建立医院网络挂号平台共享的号贩子黑名单,联合防范。同时,对一些情况特殊的患者,医院要开出网上预约挂号的方便之“门”,确保复诊患者和急危重症患者得到及时医疗救治。

对于网络号贩子,要提高其违法成本,加大法治震慑力。按照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,对号贩子的破坏医疗秩序,顶格处罚也只是15天拘留,1000元以下罚款。有必要在拟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,列入利用非法软件自动访问医院挂号系统并刷号的情形,加大惩处力度。而对于直接突破医院后台服务器防护措施,侵入医院挂号系统提前锁定号源抢号的,则要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,严厉处以刑罚。同时,要依法打击制作抢号软件的违法行为。

打击网络号贩子是一项关涉多部门、多层面的系统工程,需要跨部门执法联动。卫生健康、公安、网信等部门,要法治与技术并举,攻防结合、技管协同、线上线下联动,聚焦重点医院、重点科室、重点号源、重点时期,防范打击网络号贩子,把有限的优质医疗资源公平合理分配好,保持正常的挂号就医秩序,维护好患者正常看病就医的切身利益。